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3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 电白宅口至那霍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茂名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国道G325线电白宅口至那霍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茂交报〔2018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25线电白宅口至那霍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起于电白区宅口村（桩号K343+411，茂名与阳江交界处），沿旧路由东往西，经鸭母垌、文胜垌、沙头垌、三丫、堡

边、石龙村，终于那霍镇（桩号K351+486，与省道S388线平交），路线长约8.1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8米。下阶段横断面布设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确定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节约和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经济、合理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，并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项目投资估算 2539 万元，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
